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王明辉先生为公司临时首席执行官；聘任尹品耀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兼中药资源事业部总裁；聘任王锦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药品事业部总裁；聘任秦皖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健康品事业部总裁；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总裁；聘任吴伟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余娟女士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人力资源总监）；聘任李劲先生为公司技术质量总监；聘任朱兆云女士为中药研发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尹晓冰 戴扬 张永良

2019 年 8 月 21 日